山审批环审〔2021〕2号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阴县小盘道建筑材料厂制沙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来料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阴县小盘道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关于“山阴县小盘道建筑材料厂制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来料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的报批申请”已收悉。我局依据环评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阴县小盘道建筑材料厂制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来料加工）位于山阴县张家庄乡东察罕铺村东南1km。本项目占地面积3600m2，建设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压滤车间、浓缩池，生产车间内设置1条机制砂生产线；储运工程原料堆存库、产品堆存库、尾泥堆存库；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20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58.7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备案文号：山审批备字〔2020〕243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①在上料口、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密闭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送1#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共设3个集气罩）；②在2台细碎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制砂机进料口和出料口、振动筛上料皮带转载点分别设密闭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送2#覆膜布袋除尘器（共设7个集气罩）处理；③在振动筛进料口和筛面、振动筛出料口分别设密闭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送3#覆膜布袋除尘器（共设3个集气罩）处理。集尘率达98%，除尘率达99%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均由15m高的排气筒排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2）①建设1座800m2全封闭原料库，1座500m2全封闭产品库。地面硬化，库顶布设全覆盖湿喷雾抑尘系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率达到95%；②物料输送转载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并在原料进料口和皮带转载点设喷雾设施；③运输车辆限制超载、遮盖篷布。厂区内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厂区前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1）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3）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洒水。(4)生产车间和产品库内各设置一座集中水池，分别收集的跑、冒、滴、漏和产品淋控废水返回洗砂工序，不外排。(5)洗砂废水经旋流器分级+角锥浓缩池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返回生产使用。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压滤机及风机等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口装消声器等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种植树木形成绿化带声屏障；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限制作业时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压滤尾泥暂存于尾砂堆场，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于干化池干化,定期由车辆外运至山阴

县养牛场牛舍铺设地面。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2）设置5m2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3）厂区设封闭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生态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硬化，加强绿化，空余地带种植树木和草坪。

6、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15]25号）规定，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粉尘≤0.636吨/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负责做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太原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